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綜合版本，本版本並未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

* 謹供識別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2006年8月9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紀錄核證摘錄，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席提述的特別決議：

「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d) 於公司細則第86(2)條第6行緊隨「下屆」等字詞後，刪除「週年」一詞；
- (e) 將公司細則第86(4)條第2行在緊隨「該等公司細則」字詞後之「以特別決議案」等字詞刪除，並以「以普通決議案」等字詞取代；及
- (f)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句末緊隨「輪值。」等字詞後，加入「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等字句。」

(簽署) 溫彼得

溫彼得
主席

註冊編號： 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2005年8月26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紀錄核證摘錄，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主席提述的特別決議：

「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方法為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7(2)條取代：

「第87(2)條在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當時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註冊編號： 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B座二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決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會議主席

註冊編號： 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2004年11月18日(星期四)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待本決議案結尾部分所界定並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之股本重組條件達成後及由本決議案通過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 100 股每股面積 0.25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25.00 港元之已發行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 22.50 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25.00 港元削減至 2.50 港元（「股本削減」）；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溢價賬正數結餘約 86,037,000 港元予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繳入盈餘賬正數結餘及股本贖回儲備賬正數結餘分別約 532,336,000 港元及 173,969,000 港元予以撥回；
 - (e)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 2.50 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隨即拆細（「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f)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註銷所產生正數結餘約 174,212,000 港元連同從本公司股本贖回儲備賬撥回之約 173,969,000 港元（如上文(d)段所述），合共約 348,181,000 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g) 授權董事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總額約 348,181,000 港元（如上文(f)段所述），連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原正數結餘約 532,336,000 港元，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有累計虧損約 865,747,000 港元；及

(h)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420,000,000 股新經調整股份，由 270,000,000 港元增至 375,000,000 港元（「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拆細及增加，統稱為「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決議

(a) 待上文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債務轉換（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勳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債務轉換及認購協議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債務轉換及認購協議而言屬需要、適當及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債務轉換」指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 1 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轉換其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收購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債務當中約 137,000,000 港元，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及

「認購協議」指本公司、Partner Logistics、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冬松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當中載列債務轉換之條款，經訂約方就延展債務轉換之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3. 「決議

(a) 待上文第 1 及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註有「C」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由謝瑞麟債務人（定義見下文）、Partner Logistics（定義見下文）及持續銀行（定義見下文）訂立經修定債務重組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彼認為就進行經修定債務重組協議而言屬適當、合理及相關且對本公司有利之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並進一步授權有關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需、正當及適當之任何修定、更改及／或增補；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指謝瑞麟債務人（定義見下文）、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與持續銀行（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

「謝瑞麟債務人」指本公司及其若干就計劃抵押（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之附屬公司，為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

「持續銀行」指本公司三間持續債權銀行；及

「計劃抵押」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之現有債務重組協議簽立之債權證及其他抵押權益。」

4. 「決議」受限於及待以下各項達成後；(i) 上述第 1 及 2 項決議案獲通過；(ii) 簽訂本通函所界定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且以資識別；及(iii)包銷協議項下條件達成：

(a) 謹此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當時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03 港元，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除外）發行 34,510,537 股新經調整股份，以及本通函所載條件及條款。將向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提呈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為其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猶如債務轉換已於記錄日期進行。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按照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而不論該等經調整股份可能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謹此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海外股東自公開發售剔除；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需要、適當及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5. 「決議

- (a) 待上文第 1、2、3 及 4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後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經根據債務轉換（定義見下文）及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後已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債務轉換」指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 1 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轉換其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所收購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債務當 137,000,000 港元，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及

「公開發售」指可能透過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按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03 港元，向經調整股份持有人發行不多於 34,510,537 股新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除外。」

6. 「決議

- (a) 待上文第 1、2、3 及 4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經根據債務轉換（定義見下文）及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考慮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債務轉換」指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Partner Logistics」) 於股本重組 (定義見上文第 1 項決議案) 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 轉換其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所收購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債務當中約 137,000,000 港元,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 及

「公開發售」指可能透過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記錄日期」) 按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03 港元, 向經調整股份持有人發行不多於 34,510,537 股新經調整股份,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除外。」

7. 「決議

- (a) 待上文第 5 項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 以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經根據債務轉換 (定義見下文) 及公開發售 (定義見下文)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定義見下文) 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 10%; 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債務轉換」指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Partner Logistics」) 於股本重組 (定義見上文第 1 項決議案) 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 轉換其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所收購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債務當中約 137,000,000 港元,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 及

「公開發售」指可能透過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記錄日期」) 按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03 港元, 向經調整股份持有人發行 34,510,537 股新經調整股份,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除外。」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註冊編號： 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2004年8月11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零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 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 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4. 「決議修改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所採納並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修訂之細則如下：

- (a) 於細則1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新增以下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指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之人士，此乃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b) 於細則1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新增以下有關「香港」之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c) 於細則1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新增以下有關「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d) 對本公司之細則之細則1之各項定義按原英文之字母次序重新排列；

- (e) 於緊隨細則66後加入下述一段作為新細則66A：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得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下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的票數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 (f) 於緊隨細則88之句末後加入「上述通知之遞交期限以不早於寄發為該選任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天為限。」

- (g) 刪去現時細則103之(1)段全文，並以下述新一段代之：

「(1) 除細則中另有訂明外，凡董事會動議之決議案涉及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佔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任何建議，該董事不可投票表決（其本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中），倘該董事意慾如此，其投票亦不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計算在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當中），惟是項制約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此乃針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因而須涉及或履行責任而作出；或
 - (b) 第三方，此乃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欠或須履行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擔負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獨自或共同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擔保）而作出；
- (ii)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本公司為其發起人或佔有當中權益）建議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佔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公司）之建議，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佔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權益不可達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更改或實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益之涉及發出或授出購股權從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更改或實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非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一般基金或計劃所不供予該類人士的權利或權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佔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權益。」」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2003年11月26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所發出的通函（「通函」）中詳細列明（新購股權計劃及通函的副本已分別註有「A」及「B」字樣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改（以聯交所接受或不反對者為限），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批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所需、合宜及合適的措施，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核證真實及正確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2003年8月29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4. 「**決議**「結算所」之釋義規定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條條例及現已修訂如下：

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段（香港法例第420章）」之字句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份第2段之附件一（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字句。」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公司條例
(第32章)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2002年8月31日通過

以上述公司命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TSLJ」）、Infinite Assets Corp.（「IAC」）、Liberty Mark Limited（「Liberty Mark」）、佳準國際有限公司（「佳準」）、中國商業發展基金（「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IAC認購協議」），及於當天本公司與TSLJ、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TSL中國」）、Liberty Mark、佳準、優先股持有人訂立另一份的認購協議（「TSL中國認購協議」）（以後合稱為「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當中包括關於按照當中條款回購及取消所有本公司的22,22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0元的6.5%可兌換、無表決權、可贖回、由優先股持有人於訂立協議當日持有的優先股（「優先股」），及關於由本公司發行予佳準的已繳足股款的IAC及TSL中國新「A」股、及發行予優先股持有人的已繳足股款的IAC及TSL中國新「B」股（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分別以「A」和「B」字樣標示，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批准將由TSLJ及IAC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C」字樣標示，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IAC所結欠TSLJ總數港幣184,500,000元的款項正規化。

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及進行協商、同意、簽署及交付進一步文件，至使各自的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及其當中預期的交易得以履行、完成及生效，此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所簽署及交付之符合協議當中條款的IAC股東協議、TSL中國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該等協議之定義如在各自認購協議中所申明的）。

2. 「決議待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及取消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的22,22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0元的6.5%可兌換、無表決權、可贖回的優先股；及
 - (ii) 發行予佳準國際有限公司已繳足股款的8,733股Infinite Assets Corp.（「IAC」）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新普通股「A」股、及已繳足股款的216股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TSL中國」）每股面值美元1元之新普通股「A」股；及發行予中國商業發展基金已繳足股款的66,521股IAC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新普通股「B」股、及已繳足股款的1,647股TSL中國每股面值美元1元之新普通股「B」股作為根據《認購協議》（如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作的定義）條款下付給該優先股持有人的部份代價。」

特別決議案

3. 「決議《認購協議》（如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所作的定義）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的條件下及自該日起：
 - (i) 因回購及取消本公司的22,22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0元的6.5%可兌換、無表決權、可贖回的優先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港幣270,000,000及美元22,220,000元減少至港270,000,000元；
 - (ii) 隨著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回購及取消22,22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類為1,0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而目前已發行1,080,000,000股及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須被視作普通股；及
 - (iii) 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目前的公司細則3(1)並以下列所述作取代：

「於採納此公司細則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70,000,000元，分為1,08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及

(b) 刪除公司細則3A。」

4. 「**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因延展本公司的6.5%可兌換、無表決權、可贖回的每股面值美元1,000元的優先股（「優先股」）的到期日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不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要求（即贖回及支付優先股持有人贖回金額）回購及取消優先股所導致公司細則變更。」

日期: 2002年8月31日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2002年8月5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2001年8月7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零五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2000年8月30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 B 座地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決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謝瑞麟先生(「謝先生」)及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連同該協議規定進行之一切交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 本公司同意免除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結欠謝瑞麟珠寶商貿及分銷有限公司之部份應收賬款，為數人民幣 30,929,969 元(「該應收賬款」) 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向綦先生支付港幣 51,150,000 元之按金(「該按金」)；(2) 謝先生承諾支付本公司一筆相等於該應收賬款及該按金合共之金額；及 (3) 綦先生同意免除謝先生就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三日所簽訂的兩項擔保契據下之責任。 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或簽署文件；或若該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須與秘書或一位由董事委任之代表，或第二位董事，聯合執行，於彼或彼等意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令該協議中的條款生效，包括任何一位董事認為該變動及更改對該協議是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

(簽署) 謝達峰

謝達峰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2000年8月28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零五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1999年12月8日通過

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 B 座地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1)冬松有限公司(「冬松」)與(2)世榮集團有限公司(「世榮」)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連同該協議規定進行之一切交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冬松同意向世榮出售而世榮同意購入名為寶利商業大廈之物業，該物業乃位於香港九龍寶勒巷 21-23A 號，總代價為 166,000,000 港元。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落實有關文件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認為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以執行該協議。」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1999年9月10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零五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定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決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有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 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定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1998年8月18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零五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決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有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 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定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1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2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特別決議案

為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1998年2月12日通過

以上述命名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決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中國商業發展基金與謝瑞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發行 22,22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0 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使本決議案在一切情況下授權本公司發行優先股及任何根據換股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待認購協調之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有關履行認購協議及其條款時必須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條款發行優先股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 (B)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換股權（定義見本公司細則（經本決議案修定））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優先股及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後：
- (i) 透過增設 22,220 股優先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7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70,000,000 港元及 22,220,000 美元；該等優先股應附有其有關權利及優先權，並受本公司之細則（經下文所述本決議案(B)(iii)分段修訂）所載各自之限制所規限；

(ii) 根據本決議案 B(i) 分段增設 22,220 股優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爲 1,0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 22,220 股每股面值 1,000 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而本公司現有之 1,080,000,000 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應被視爲普通股；及

(iii) 本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刪去現有細則 3(1)，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本公司於本細則之採納日期次法定股本合共爲 270,000,000 港元及 22,220,000 美元，分爲 1,0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及 22,220 股每股面值 1,000 美元之可換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及

(b) 在細則 3 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3A：

「3A. 優先股附有下列所載之權利、利益及優先權，並受下述之限制所規限：

有關換股

(i) 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及不時把書面通知連同優先股之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後，把其所有（而非僅部份）優先股兌換爲普通股。本公司須就此根據下文第(ii)段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該等優先股之總本金額除以換股價之數目之普通股。

如上文所述於任何換股日進行換股之該等優先股須根據董事在本細則之規定及法規容許下不時決定之方式進行換股。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任何如上述進行換股之優先股可於有關換股日以(aa)該等優先股之已繳股本（包括股份溢價，指如有而言）或 (bb) 本公司可供派息或作其他分派之資金（包括繳入盈餘）或 (cc) 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aa)、(bb)及／或(cc) 之綜合款項贖回，而原應支付於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所得款項得視爲不可撤回地由該優先股持有人用於悉數支付按換股價認購有關數目之普通股。

- (ii) (a) 換股自換股日起生效，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日後十四(14)日內配發因換股而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並於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速遞服務把該等普通股股票送達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根據本(ii)(a)分段送交之普通股股票之送遞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 (b) 任何優先股之換股不應影響任何可享有之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固定股息及／或任何有關遲付任何固定股息之應計利息。因換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應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於有關換股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而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分段作出有關調整，否則亦應因此享有所有於有關換股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有關換股日前及有關分派數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於有關換股日前已呈交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則不應獲任何較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本公司應確保目前有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以供全面行使換股權所需。
 - (d)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導致換股權之行使涉及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普通股。
 - (e) 為免生疑問，除非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同時地轉換所有優先股，否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均不能兌換優先股。
 - (f) 就計算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之普通股之數目而言，美元金額將按 1 美元兌 7.73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 (iii) 在發生任何影響普通股之公司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後（包括但不限於以合併、分拆或其他方式更改每股普通股之面值、發行紅股（作為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以當時市價之 10% 以上之折讓配售新股或發售新股、任何資本分派等），認股權證契據第四條所載有關換股價應作出適當調整，猶如本文已載有就換股價之調整之相同條文（可作出必要之更改）。

有關收入

- (iv) 在法規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就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前，彼此享有同等權利自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可供派息之可分派資金中，自每股優先股發行首日起每半年獲派付以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立即支付之固定股息。每份該等股息（視乎本公司是否擁有足夠之可分派資金以支付有關股息及必須符合法規）須依事實並毋須經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及不受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限，而成爲本公司欠優先股持有人之債項（在有關股息派付日期載入本公司賬冊內），並須立即向該等持有人派付。優先股之股息須被視爲作按日累計，並應按一年 365 日及實際已度過之日數計算。就優先股應付而未付之任何股息應按年利率 10%每月複合計算利息。股息須爲累計，因此，倘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不足以支付到期派付之全部股息款項或倘到期派付之所有或全部股息款項因任何其他理由並未於應付日期支付，則該等欠付之股息連同應計之利息應在本公司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前付予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之優先股持有人。

有關股本

- (v) 在本公司清盤或其他情況下（贖回優先股除外）發還資本時，可供本公司分派予其股東之本公司資產應於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派付前按下列次序及形式分派：
 - (a) 就優先股付予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之優先股持有人一份計至發還資本日期（包括該日）之欠付及應付累積年度優先股息，無論是否已宣派該等股息，也無論本公司是否有足夠之可分派儲備，均須支付該等股息；

- (b) 在向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派付前就每股優先股償付本金額；
- (c) 向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償付已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本；及
- (d) 該等資產之餘額（如有）應分派予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持有人。

有關贖回

- (vi) 除非於較早前已全數兌換，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下，所有於到期日已發行之優先股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款額而贖回：

$$P_1 = P_0 \times (1.09)^4 - D$$

其中：

P_1 指根據本(vi)段贖回優先股之實際應付款額；

P_0 指根據本(vi)段於到期日贖回之優先股之總本金額；

D 指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就每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當作收入之現金股息總額

根據本(vi)段之任何到期未付之贖回款項須按年利率 10%每月複合計算及支付利息。

- (vii) 在不影響上文(vi)段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提早贖回事項，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發出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通知所述其尚未贖回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下須於接獲該通知後一個月內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款額：

$$P_2 = P_0 \times (1.09)^{(Y + N/365)} - D$$

其中：

P_2 指根據本(vii)段贖回優先股之實際應付款額；

P_0 指根據本(vii)段贖回之優先股之總本金額；

Y 指發行日至根據本(vii)段實際支付贖回款項之日期期間內已過去之完整歷年數目；

N 就並非在發行日週年日期當日根據本(vii)段進行之任何優先股贖回而言，指由最近之該等週年日期至實際支付贖回款項日期期間內已過去之實際日數，而就在發行日週年日期當日根據本(vii)段進行之任何優先股贖回而言則為零；及

D 指根據本(vii)段由發行日至實際支付贖回款項日期就每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當作收入之現金股息總額。

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該等贖回通知後，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下，贖回款項須於本公司接獲該等通知當日而毋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不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而成為本公司欠該優先股持有人之債項。根據本(vii)段之任何到期未付之贖回款項須按年利率 10%每月複合計算及支付利息。為免出現疑問，優先股持有人未能就某項提早贖回事項行使其根據本(vii)段之任何權利並不影響其於隨後發生之提早贖回事項之任何贖回權利。

(viii) 如到期日或實際支付贖回款項之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或實際支付贖回款項之日期將視為下一個營業日。

有關註銷

(ix) 本公司贖回之所有優先股將予註銷。

有關轉讓

- (x) 認購人可轉讓優先股予其聯營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出售、讓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售（包括設立購股權）任何優先股予任何第三者。

有關投票

- (xi)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惟並無權利於會上投票，除非優先股之任何固定股息已連續兩個半年期間未予支付，或大會處理之事項包括以下其中一項關於：

- (a) 本公司清盤；或
- (b) 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之決議案，

在該情況下，彼等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包括影響、修訂或廢除優先股所附權利或優先權或限制之決議案之任何事項，僅可在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執行。

有關付款

- (xii) 該等優先股於贖回時應付之股息及款項須由本公司以美元（或等值之港元）支票按優先股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郵寄予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款項須視為已於郵寄時支付，除非有關支票不獲兌現。

有關優先購買權

- (xiii) 認購人可於換股期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根據本公司向任何第三者發售該等證券所按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任何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新發行證（「可換股證券」），而不論有關條款等同、優於或遜於優先股之條款。如認購人未有於接獲本公司擬發售新可換股證券之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有關該次發售新證券之優先購買權將告作廢，惟不影響認購人就以後任何新可換股證券之發售之優先購買權。

有關稅項

- (xiv) 優先股之一切款項之支付不得預扣或扣除百慕達或當地或其任何部門所施行或徵收或代其施行或徵收之任何現時或將來之稅項、稅款、徵費或政府收費或其他性質之款項，除非預扣或扣除該等稅項、稅款、徵費或政府收費乃法律規定，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須計至除稅前最高之款額，令優先股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倘無預扣或扣除之應得淨額。

其他事項

- (xv) 優先股之記賬貨幣為美元。除本細則所規定者外，倘任何款項或分派兌換為港元，則須按當時之匯率兌換，即本公司獲發有關換股通知該日前第二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倘為換股）或任何分派或股息或利息支付前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倘為任何分派或股息或利息支付）香港之萬國寶通銀行所報港元兌美元匯率之買入和賣出平均價。
- (xvi) 倘因兌換優先股而出現不足一般普通股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部份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普通股之整數。
- (xvii) 根據本細則 3A 規定而發出之通知須為書面通知，倘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倘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登記冊所列之地址（倘向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於投寄後兩(2)個營業日內送達。
- (xviii) 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認購人而言，(i) 美國國際集團及／或美國國際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ii)由美國國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實質上管理，或由美國國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經理及投資顧問之任何基金或法人；為免出現疑問，(i) 及 時 (ii) 均須按不時之情況詮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換股日」	指	本公司收到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通知之日期；
「換股期」	指	發行日第二週年後首日至到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
「換股價」	指	2.25 港元（可按本細則第(iii)段作適當調整）；
「換股權」	指	優先股持有人可按本細則之條款將其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提早贖回事項」	指	<p>發生任何下列事項：</p> <p>(a) 謝瑞麟先生與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以普通股不時代表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40%)，惟獲得認購人事先以書面同意者除外；</p> <p>(b) 取消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任何該等證券連續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p>

- (c)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根據認購協議所列載之任何責任（在不減損該協議之一般效力下，包括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認購協議）及／或作出不正確之任何保證，而認購人合理地認為該項違反對優先股之認購人而言屬於重大事宜）或發行優先股之條款，而其違約屬無可補救或雖可補救，惟認購人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未能於認購人知會本公司有關違約事宜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d) 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借貸於到期時未能清還，或發生按規管任何該等借貸之條文之任何失責事項及雖可補救，亦不能於本文所列之任何適當寬限期內作出補救；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或顯明即將到期而未能清還按現在或將來之擔保而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資金之任何應付或顯明須付之金額及若能補救，亦不能於本文所列之任何適當寬限期內獲作出補救；
- (f)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派處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之業務、產業、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宣稱無力償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或正在申請或同意或被委派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接

管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產業、資產或收入，或就重新調整或押後其責任或任何有關部份，或與債權人或為其利益作出或訂立共同分配或妥協而根據任何法律進行訴訟；

- (h)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所發出之指令或有效決議（惟獲認購人事先同意之償債能力重整或合併則除外）；
- (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而已獲同意或宣佈之延期償付；
- (j) 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作出徵用、扣押、強制購入或沒收，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置任何規限，不論是否以取消或附加條件於該等公司之任何執照，或不論設置其他規限，而對任何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權利及／或能力有重大及不利影響，而該情況未能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獲糾正；
- (k) 謝瑞麟先生、謝穎怡女士及謝達峰先生中之任何兩位或以上停止或不再積極全職管理本集團及其業務；及

(1) 認購人合理地認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珠寶零售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固定利息」	指	每一股優先股而言，以本金額之年息 6.5%應付予優先股持有人的美元（或等值之港元）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第四(4)週年當日；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 0.25 港元或當時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	指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優先股持有人」	指	不時於名冊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 22,220 股每股面值 1,000 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

「本金額」	指	就優先股而言為每股 1,000 美元；
「認購人」	指	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期公司（倘其仍持有任何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認購人與謝瑞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契據」	指	由本公司就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認股權證契據；及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 3.15 港元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普通股 2.20 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普通股。」

- (xix) 本細則中之語句「須遵照法規」或所採用之類似語句，其將被視作暗示必需之行動將對董事根據法規而採取最大程度上容許之有關條文之意向有所影響。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1997年11月20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透過增設額外股份 540,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35,000,000 港元（分為 5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 270,000,000 港元（分為 1,08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決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 4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之（「通函」））項下仍未行使之權力。」
3. 「決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現有補足授權（定義見通函）項下仍未行使之權力。」
4.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bb)（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現有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紅利發行（定義見通函）而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總面值 10%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決議授權董事會就有關上述第 4 項決議案(c)(bb)段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行使大會通告第 4 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所有權力。

6. 「決議附加於及不影響現有認股權證發行授權（定義見通函）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1996年7月29日通過

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 B 座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決議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a) 細則第一條

在現有「結算日」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二十章)第二節內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證券存託機構。」

(b) 細則第二十(2)條

將「二十一(21)日內」之字句變為「十(10)個辦公日內」之字句

(c) 細則第十九條

刪除「不超過 2 元或其他最高金額」之字句

(d) 細則第七十八條

將最後兩句更改如下：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猶如股東可行之相同權力。」

(e) 細則第八十四條

(i) 在細則之末加入以下句子:

「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不得禁止一間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七十八條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ii) 將細則第八十四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八十四(A)條及加入以下新(B)段:-

「(B)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擔任其公司代表或(在公司法容許之情況下)該等公司代表,出席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但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須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人士所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投票時有權個別投票。」

(f) 細則第八十四 A 條

刪除細則第八十四 A 條全部內容。

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1994年6月25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五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字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現有公司細則 84 之後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 84A：

- 84A. 如一間根據 **Securiti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第二節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該結算公司可按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按授權書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狀上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可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的權力與假設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註冊編號：F5565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1993年8月20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 5 號文華東方酒店 1 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會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配售新股、(ii)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或本公司可能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加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為限），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會上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股東提出接納），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份股類別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決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經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及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全權決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任何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3. 「決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所會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得加入本公司董事擬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4. 「決議批准建議由本公司採納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5. 「決議批准設立及發行一項可根據本公司與 Mr. Kelly Kenan Knight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契據」）（該契據經核正無誤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發行購股權及於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解除本公司不時因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責任。」
6. 「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後：
- (a) 按本公司董事會所建議，宜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部份進賬款額 12,517,858.75 港元撥作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款項用以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 50,071,435 股，該等新股份乃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比例為當日每持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五股者可獲派送新股份一股，該等股份無權收取就截至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任何上述股東概不會獲發任何零碎新股份，所有零碎新股份均會配發予一名代理人，由其代表本公司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派送新股份進行所有可能必需或權宜之措施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尚未行使之一九九四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後及直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增發股份而調整將由繳入盈餘撥作資本之款額以及行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而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之數目。」

(簽署) 謝瑞麟

謝瑞麟

主席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1992年9月1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B座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決議：-

- (A) 批准謝瑞麟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謝瑞麟」)，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計劃股份(釋義見協議計劃)持有人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計劃(「該計劃」)連同經法院批准或指定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附帶條件；該計劃之印本載於一份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內，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盡一切企業行為及採取其應為必需或權宜的步驟和行動協助謝瑞麟使其生效；
- (B) 批准認股權證建議(釋義及詳情見計劃文件)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盡一切企業行為及採取其應為必需或權宜的步驟和行動協助謝瑞麟使其生效；
- (C) 為使該計劃得以生效：-
 - (i) 透過增設539,6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35,000,000港元(分為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ii) 考慮及按照謝瑞麟取消計劃股份和謝瑞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釋義見該計劃)予TS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TSL Investment」)，以換取於生效日期(釋義見該計劃) TSL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予本公司，本公司獲授權及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249,957,17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給緊接於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名列於謝瑞麟股東名冊之該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該計劃第5條按該持有人每股計劃股份換1股之比例；

- (iii) 將本公司收購之TSL Investment 股份價值超出上段(ii)所述本公司發行之249,957,179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股份之賬面值入賬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將實繳盈餘賬中金額1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悉數支付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之4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現有謝瑞麟國際股份」）；
 - (iv) 進一步考慮上述第（ii）及（iii）段，本公司獲授權及指示批准本公司直接按照該計劃第3及5段轉讓謝瑞麟國際現有股份至計劃股份持有人；
- (D) 為使認股權證建議得以生效：-
- (i) 批准及採納有關謝瑞麟國際九二年認股權證(釋義及詳情見計劃文件)的認股權證契據的條款和條件，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應為必要的步驟以及盡一切行為及行動實施謝瑞麟國際九二年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謝瑞麟國際九二年認股權證給謝瑞麟九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釋義及詳情見計劃文件）因行使附於謝瑞麟國際九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有關謝瑞麟國際九四年認股權證(釋義及詳情見計劃文件)的認股權證契據的條款和條件，註有「C」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應為必要的步驟以及盡一切行為及行動實施謝瑞麟國際九四年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謝瑞麟國際九四年認股權證給謝瑞麟九四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釋義及詳情見計劃文件）因行使附於謝瑞麟國際九四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第2項決議案

「決議廢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取而代之，批准註有「D」字樣之建議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現有的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黃慧群
(主席)

表格編號 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簽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在登記冊，該登記冊乃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存置，而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經由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根據第6(1)條
同意書

財政部謹此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所賦予其之權力，同意：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為地區獲豁免公司，惟受上述法令規限。

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簽署)
財政部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目前分別持有的股份中的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即下文簽署的人士，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ames A.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C.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Richard S.L.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之股份可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下列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無

5. 本公司並未打算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 6.* 本公司法定股本合共為37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1,5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目的為-
 - 1)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非法人團體及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投資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債券、債務及證券（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於催繳款項時繳款，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案，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135,000,000 港元，包含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 540,000,000 股股份。*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由135,000,000港元增加至 27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25港元之1,08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22,22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270,000,000港元增加至270,000,000港元及22,220,000美元。經增設22,22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後，法定股本重新分類至每股面值0.25港元之1,080,00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22,220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回購及取消22,22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6.5%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270,000,000港元及22,220,000美元減少至27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42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70,000,000港元增加至375,000,000港元。*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 4) 簽訂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合約以保證、支持或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履行（不論有代價或利益與否）及擔保個人乃可信任或可相信。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二條，本公司擁有發行優先股（須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權力；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擁有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3) 本公司有權力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不具有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1及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簽署) James A. Pearman

(簽署) Coralie Hayward

(簽署) C.F.A. Cooper

(簽署) Coralie Hayward

(簽署) Richard S.L. Pearman
(認購人)

(簽署) Coralie Hayward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從事易於進行而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為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帶來利益的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而該等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
3. 以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任何附帶之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工具；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指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去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以現金、物件、實物或可能議決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讓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指除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作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宜；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符合欲行使權力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本章程大綱所指公司包含以下目標，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重複保險；~~
- (b) 各類商品的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為銷售或使用目的而進行的製備工作；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的改進、探索及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及運作；
- (h) 陸地、航海、空運業務，包括以陸運、船運和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隻補給品；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為其他企業或公司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作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牲畜育種商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宰商、皮革製造商以及各類牲畜、皮毛、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和代理商。
- (q) 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一項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和作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各類工程師及專家或各類專業人士的代理人；
- (t) 以購買方式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所有類型個人財產。

公司細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目錄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 –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 – 7
股權	8 – 9
修訂權利	10 – 11
股份	12 – 15
股票	16 – 21
留置權	22 – 24
催繳股款	25 – 33
沒收股份	34 – 42
股東名冊	43 – 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 – 51
股份傳轉	52 – 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 – 58
股東大會通告	59 – 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 65
投票	66 – 77
委任代表	78 – 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 – 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 – 91
替任董事	92 – 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 99
董事權益	100 – 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 109
借款權力	110 – 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 123
經理	124 – 126
高級人員	127 – 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 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 – 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 – 153
審核	154 – 159
通知	160 – 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 – 165
彌償保證	166
修訂公司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聯繫人士」	指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之人士，此乃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寄存處。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經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詞彙	涵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之法例及其他一切法案。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像形式顯示的詞彙或數字；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或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股本*

3. (1)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75,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收購時或之後，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可禁止上述公司法第39A、39B 及 39C條所許可進行之交易。

*經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A. -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廢除。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面值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有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f)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本公司有責任在指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均可要求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和公司細則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此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股份後在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之較長期間內）發出股票，或就轉讓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股票，而有關轉讓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轉讓。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經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各股東須予支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之差別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任何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示其還款意外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倘支付任何利息,則有關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有關股份其後之任何股息宣派。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5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百慕達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六十(6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必須親筆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行爲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所述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依據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自行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大會將舉行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由該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皆拒絕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有權投票之股東，將在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無任何事務可以在此等續會上處理，除該事務在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繳足股份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66A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得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下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的票數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論。除非有股東要求，主席無須披露按股票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實時進行。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實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不遲於作出要求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並無實時進行的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

70.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的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倘票數相等，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股東，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經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點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A)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該等公司細則中凡提及獲身為法團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細則概不能阻止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 經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董事將（直至及除非此權利被撤銷）擁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於該大會上計入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人數內。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即使違反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推選或委任接任人為止，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3)位。

董事退任

*87. (1) 在遵守上一條公司細則及法規下，董事退任受本公司細則條款規定。

(2) 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當時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

(3)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4) 在董事根據本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選舉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倘未能進行選舉，該名退任董事應（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彼將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得到填補：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
- (b)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數量；或
- (c)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5) 根據前述本公司細則之小節，董事退任將於會議結束後生效，除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外，據此，獲重選或被視作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經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8. 除於會上退任董事外，其他人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經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遞交上述通告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亦不得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之後完結。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且董事會決議接受該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中止不得影響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中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替任董事

92. 在法規限制下，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其可以自行決定免除其替代董事。如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以往已被董事會批准，將只有效於及取決於被批准。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在法規限制下，每一替代董事當執行董事職務時（除委任一位替代董事及薪酬之能力外），須受所有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條例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修改）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席退任或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委任該董事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本公司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除細則中另有訂明外，凡董事會動議之決議案涉及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佔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任何建議，該董事不可投票表決（其本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中），倘該董事意慾如此，其投票亦不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計算在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當中），惟是項制約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此乃針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因而須涉及或履行責任而作出；或

*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第三方，此乃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欠或須履行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擔負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獨自或共同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擔保）而作出；
- (ii)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本公司為其發起人或佔有當中權益）建議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佔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公司）之建議，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佔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權益不可達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更改或實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受益之涉及發出或授出購股權從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權計劃或股權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或
 - (b) 採納、更改或實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非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一般基金或計劃所不提供予該類人士的權利或權益； 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佔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權益。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但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不得就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以及公司細則明確賦予之權力和職權除外），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或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任何董事可以往後或追溯形式豁免任何大會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在公司細則第93條規限下，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正本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送交秘書。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董事為主席及可委任另一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以上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代表（常駐於百慕達之人士），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就當時實況，將擔任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當彼能出席該會議。若彼無法出席會議，則須在出席會議的人士中委任或選擇人士擔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彼現時姓氏、名字；及

(b) 彼之地址。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 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點正至中午十二點正間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

(4) 於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含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根據彼等於可供分派溢利中之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自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備分派予股東。

138. 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依據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將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未分發盈利的部份資本化及運用（包括滾存盈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戶內（除認購權儲備外）的盈利），作為繳足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數目而須悉數支付的款項。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無權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此公司細則第(1)段中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力。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以規定股息須於特別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或分配予登記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先於決議案通過日期，而隨即股息須根據其各自持有登記股份付予或分派予彼等，惟不能損害相互之間有關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之該等股息權利。此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盈利分派、提呈或授權。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適當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繳入盈餘賬目及股份溢價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可全權酌情決定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審核

154.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填補該空缺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任何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形式送達。任何該等通知（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公告而送達。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b)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爲、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蓄意疏忽、蓄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蓄意疏忽、蓄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公司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

167.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